

普建委〔2023〕21号

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交通委、水务局） 2023年工作重点

2023年，区建管委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围绕“写好五线谱，谱好两部曲，携手零距离，共画同心圆”奋斗目标，踔厉奋发、真抓实干，把便民、利民、惠民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的精彩普陀篇章，为推动新时代普陀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一、统筹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一）“半马苏河·都市秀带”建设

持续提升苏河岸线的品质，形成活力动感、人文休闲兼具的都市滨水融合带。继续推进新一批苏河驿站建设工作，重点推进

百合桥新建工程、彭越浦和木渎港贯通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推进内环及凯旋北路桥下空间提升工程。

（二）“美丽道路”建设

铆定年度目标，全力推进竣工项目达成。打造区域内主要道路轴线景观，提升城区面貌，重点推进铜川路、祁连山路、真南路等重要干道“美丽道路”建设。继续推进全区15公里架空线入地工程建设，重点打造万里无架空线样板示范社区建设。结合“美丽道路”，推进慢行交通示范区和交通强市先行示范区建设，不断扩大“出成果、出形象、出亮点”的社会影响和协同效应。

二、积极推动区内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一）确保完成市、区两级重点工程建设目标

推进区区对接道路武威路（金迎路-区界）改扩建工程和交通路金昌路新建改建工程的建设，力争年底完工。

（二）市政府、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

按时完成杏山路（南环浜-枣阳路）等道路积水点改善工程，新增公共（含专用）充电桩400个。

（三）落实市政设施养护精细化

以打造普陀区城区形象高颜值为重点，加强苏州河开放段综合管理，持续提升道路、下水道、桥梁、下立交、综合管廊等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对未纳入日常养护的内部道路及桃浦镇管养的市政道路进行整治并纳入日常养护管理。

三、持续有效改善河道水环境

（一）进一步夯实河长制

围绕“十四五”期间“治反复优水质”的目标，树立“以水质论英雄”的导向，加强河长履职培训，提升河长责任意识、履职能力与综合素质。深化实施“周暗访、月通报、季约谈、年度考核”工作机制，继续发挥“河长+检察长”依法治河作用，积极

加强与嘉定、宝山等区河长办对接联动，协调各单位继续开展水质检测工作。巩固标准化街镇和村居工作站建设成效。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在线监管系统应用，推动河道管理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二）稳步推进水务重点工程建设

加快推进岚皋南和桃浦新村两座初雨调蓄设施建设。深化落实“蓝网”提升行动计划，积极推进智慧城水系综合整治二期、三期工程等在建项目，按计划实施长浜、桃浦湖整治工程、桃浦河-木渎港、西虬江、横港河、大场浦河道疏浚工程、新泾河（春光家园段）综合整治工程以及北张泾水闸等3座泵（闸）拆除重建及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三）不断加强常态长效管护

细化《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加强对养护单位复工复产的指导和监管，加强河道及泵闸精细化养护管理。加强水务执法，重点查处沿河“四乱”和“三违一堵”。积极开展常态化水质自测并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做好每月地表水监测与分析，保障水清流畅。全面加强泵站放江综合治理，提高雨水（合流）管道疏通频率，科学管理下立交泵站的维护运行。开展新一轮管道摸排检测修复，常态实施雨污混接整治。依托排水养护巡查APP、排水管道GIS系统等信息化平台，提升排水管道管养水平，实现养护作业、巡查检查、污泥运输处理等工作的全过程监管，构建养护智能化、信息化的发展格局。

（四）深入开展水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持续加强“节水、护水、爱水”主题宣传教育，通过党建助力节水工作，以联学联建活动为契机，持续推进节水宣传。开展节水宣传进校园、进企业等活动，推广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案例经

验，支持试点示范创建工作。依法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全面做好水务行政许可、排水管理等相关审批监管工作。

四、提升城区建设管理水平

（一）继续贯彻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要求

按照市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6.0版）要求，继续做好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施工许可环节审批和综合竣工验收流程牵头管理工作。推动区级审批审查中心向“审批不出中心”模式升级，对涉及的相关审批管理部门进行综合协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系统信息申报，提高建设工程项目政府审批效能。

（二）做好建筑业稳增长工作

根据市、区两级的工作要求和部署，提早谋划、积极行动、抓好开局，切实做好建筑业稳增长工作。主动跨前服务企业，夯实建筑业稳增长基础，完成全年增长10%的目标任务。

（三）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精神，根据市精细化办各项工作部署，结合年度区委、区府重点工作计划，统筹推进我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做好“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常态化工作机制。稳步推进2023年度城市体检试点工作，牵头各委办局单位和相关街镇完成相关评估任务。继续加强协同共治力度，完成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任务。

（四）统筹城市规划建设各项工作

按照市、区两级建筑节能工作要求，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全面完成市级任务指标。严格把关我区建设项目的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标准，促进普陀区建筑业的可持续发展。充分利用玻璃幕墙管理服务平台，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加强BIM技术应

用推广和监督管理，保证 BIM 技术应用落地。

（五）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各项工作

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围绕装配式建筑、深基坑工程、大型机械、模板支撑体系和脚手架、民工宿舍等各类危大工程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各类安全大检查和专项整治活动，抓好结构质量监管。履行消防验收职能，强化设计文件审查、消防材料监督抽检、监管力度三个方面工作，提高消防工程审验和监管效果。推动加装电梯常态化监管，全过程介入加装工作。加强施工现场市场经营行为监管，推行市场行为执法检查资料标准化和规范化。严厉打击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串标围标乱象，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行为。

五、优化完善便捷交通出行环境

（一）持续推进市停车行业“十四五”规划任务

根据《上海市停车行业“十四五”规划任务指标》和《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智慧停车场（库）建设的通知》，继续推进建设 2 家智慧停车场（库）、1 家示范性新型智能机械车库，推进大洋千树、亿亿佰等其他有条件的大型场库建设智慧停车场库，逐步推进全区建设 G2 级智慧道路停车场。

（二）持续发力缓解区域停车难问题

计划完成建设公共停车泊位 350 个，建设公共充电桩 400 个，严格实施配建停车设施审查工作，优化道路停车管理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细则，加强停车场（库）信息化建设，加快电子证照对接，实现公共停车场全事项备案证明的电子化，进一步攻坚克难解决停车难问题。

（三）不断完善便民化出行服务

继续推进区内公共停车场（库）电子收费系统接入“上海停车”APP，并开通无感支付功能和 ETC 功能；推进各场库管理单

位使用“申行智停”管理平台。逐步落实普陀区中心医院公共停车信息平台的接入和预约功能的开通。引入考核管理机制，对社区巴士日常运营定期考核。

（四）加强铁路道口管理、国防交通建设相关工作

落实铁路道口监护管理，保障全年道口车辆安全通过。加强交通战备建设，按期核查区域交通战备潜力数据，落实交通战备队伍整组和年度巡演任务。

六、扎实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扎实开展防汛防台工作，进一步完善灾情直报制度，加强基层防汛体系建设，进一步增设防汛监控点位，完善防汛指挥系统，着力提升数字化防汛水平。落实燃气管理长效常态化监管，督促市北燃气加快推进我区地下老旧燃气管线改造工程；加强隐患排查，联合各单位、街镇定期对人员密集场所开展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指导各街镇定期对瓶装液化石油气餐饮用户开展全覆盖钢瓶销售信息核查，督促企业落实液化气钢瓶全配送工作，规范液化气钢瓶销售及使用时；推进餐饮场所可燃气体报警器安装工作。继续加强扬尘防控检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以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立足防范，强化监管。筑牢安全质量监管底线，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落实各类在建工地以及交通和消防安全长效常态化监管。继续做好热线办理和信访矛盾化解工作，同时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和提案、居民来信来访的答复处置工作。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20日